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

- 1、推選召集人
- 2、召集人致詞
- 3、研究生報告（以15-20分鐘為原則）
- 4、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回應
- 5、口試委員討論考試結果（除口試委員外均須離場）
- 6、宣布結果

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實施要點之第 5

點第 6 項、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以**二小時為原則**